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方法对基金投资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及计量。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